

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學年學分制宣導



# 大 綱



- (一)學年學分制是什麼?
- (二)學分的定義是什麼?
- (三)學年學分制課程規劃
- (四)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方式
- (五)學年學分制學期成績不及格處理方式?
- (六)學生畢業條件
- (七)重補修學分Q&A
- (八)結語



# (一)學年學分制是什麼？



✚ 學分制：依教育部所訂課程標準綱要，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總學分數，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外，學生可依規定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，修習及格達到畢業學分即可畢業，此課程修習制度稱為學分制。

✚ 學年學分制：採用學分制的學校，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(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兩年)，稱為學年學分制。



## (二)學分的定義是什麼？



「一學分」的定義：

每週授課一節，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。(不含輔導課)

例如：

1. 「國語文」每週授課3節(不含輔導課)，學期成績及格者，則取得3學分。
2. 「體育」每週授課2節，學期成績及格者，則取得2學分。

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課表

機械一忠

班導師：蔡易達

		一	二	三	四	五
第一節	08:00   08:50	物理	鉗工實習	機械製圖實習	體育	物理
第二節	09:00   09:50	機械製造	鉗工實習	機械製圖實習	體育	國語文
第三節	10:00   10:50	音樂	鉗工實習	機械製圖實習	數學	資訊科技
第四節	11:00   11:50	英語文	鉗工實習	彈性學習時間	數學	資訊科技
午休						
第五節	13:00   13:50	國語文	機械基礎實習	聯課活動	國語文	音樂
第六節	14:00   14:50	數學	機械基礎實習	聯課活動	英語文	機械製造
第七節	15:00   15:50	健康與護理	機械基礎實習	班會	全民國防教育	數學
第八節	15:55   16:45	輔導課或重補修	輔導課或重補修		輔導課或重補修	

英語文—2節(2學分)

國語文—3節(3學分)

數學—4節(4學分)

物理—2節(2學分)

音樂—2節(2學分)

體育—2節(2學分)

健康與護理—1節(1學分)

資訊科技—2節(2學分)

鉗工實習—4節(4學分)

機械製造—2節(2學分)

機械基礎實習—3節(3學分)

機械製造實習—3節(3學分)

全民國防教育—1節(1學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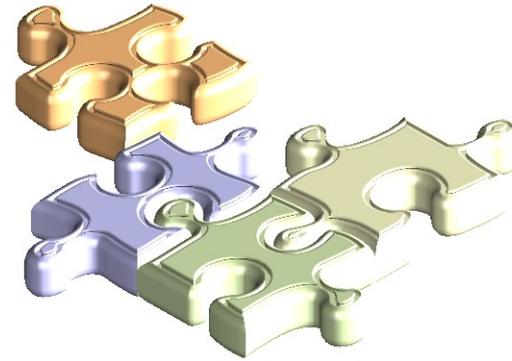
彈性學習時間—1節(1學分)

合計—32節(32學分)

※不包含輔導課、班會、聯課活動時數



# (三)學年學分制課程規畫



## 例：部定科目課程規劃

課程類別		科 目		每 週 授 課 節 數					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 稱	名 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一般科目	語文領域	國文 I - IV	16	4	4	4	4			
			英文 I - VI	12	2	2	2	2	2	2	
		社會領域	數學領域	數 學	8	4	4				
			歷 史	2			2				
			地 理	2				2			
		公民與社會	2						2		
	專業科目	基本電學 I II		6	3	3					
		電子學 I II		6			3	3			
		電工機械 I II		6			3	3			
		小 計		18	3	3	6	6	0	0	
	實習科目	基本電學實習 I II		6	3	3					
		電子學實習		6			3	3			
		小 計		12	3	3	3	3			

科別	部定必修各科頁碼
商經科	<b>P.6</b>
資處科	<b>P.12</b>
機械科	<b>P.6</b>
電機科	<b>P.6</b>
資訊科	<b>P.10</b>
電圖科	<b>P.5</b>
土木科	<b>P.7</b>
水電技術科	<b>P.2</b>
汽車修護科	<b>P.7</b>



## 例：校訂科目課程規劃



課程類別			科目				每週授課節數			
		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名稱		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
校訂科目	必修科目	一般科目	英文文法 I II	2	1	1				
		一般科目	英文閱讀 I II	2			1	1		
		專業科目	電機電腦繪圖	2		2				
		專業科目	小計	2	0	2	0	0	0	0
		實習科目	工業配線實習 I II	6	3	3				
	實習科目	電路檢測實習 I II	4	2	2					
	選修科目	一般科目	國學常識 I II	2					1	1
		一般科目	應用文 I II	2					1	1
		專業科目	電子電路	3					3	
		專業科目	數位邏輯	3					3	
實習科目		電工實習 I II	6			3	3			
實習科目	可程式控制實習 I II	6					3	3		

科別	校訂必選各科頁碼
商經科	P.7~P.8
資處科	P.13
機械科	P.7
電機科	P.7
資訊科	P.11~P.12
電圖科	P.6
土木科	P.9
水電技術科	P.2~P.3
汽車修護科	P.8~P.9



## (四)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方式

1. 學業成績的考查分為兩次期中考試共佔30%，  
期末考試佔30%，平時考查佔40%為原則，實習  
科目及體育成績依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。
2. 平時考查包括隨堂考試、作業、作品、實驗、  
上課精神、上課態度、出缺席狀況等。
3.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(20週)為單位，每一  
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。
4.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，可以申請學  
期中平日第八節課重補修或寒暑假重補修。



## (五)學年學分制學期成績不及格處理方式

- 各科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定不及格(一般生60分，特殊身份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規定)者，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處理情形如下：

### 1. 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（音樂、體育、美術等）補考

由任課老師自行找時間補考。





## 2. 共同及專業科目補考

學期成績不及格

成績40分(含)~59分

補考一次

及格

給予60分，  
並授予學分

不及格

則補考成績或  
原始該科成績  
擇優登錄

成績40分以下

死當，不能參加補考

參加重修  
獲取學分





### 3. 重補修辦理時段：

申請日期	上課時間	授課科目
9月初	上學期星期一、二、四 第八節課	共同及專業科目為主 實習科目為輔
12月初	寒假期間	實習科目為主 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
3月初	下學期星期一、二、四 第八節課	共同及專業科目為主 實習科目為輔
5月初	暑假期間	實習科目為主 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

### 4. 重補修後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。



# (六) 學生畢業條件

## 畢業條件及修習總學分數(適用 正規班)

學期修期總學分數		192 學分
畢業 條 件	畢業學分數	至少 160 學分
	部定科目及格率	1. 至少 85% 及格 2. 例：商經科部定學分 $116 \times 85\% = 99 \uparrow$
	專業及實習科目	1. 至少修習 80 學分 2. 至少 60 學分及格
	實習科目	至少 45 學分及格
	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 <b>未滿三大過</b>	



## 畢業條件及修習總學分數(適用實用技能學程)

學期修期總學分數		192 學分
畢業 條 件	畢業學分數	至少 150 學分
	部定科目及格率	1. 至少 85%及格 2. 例：水電技術科部定學分 $54 \times 85\% = 46 \uparrow$
	專業及實習科目	至少 80 學分及格
	實習科目	至少 50 學分及格
	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	



# ※例：學生畢業條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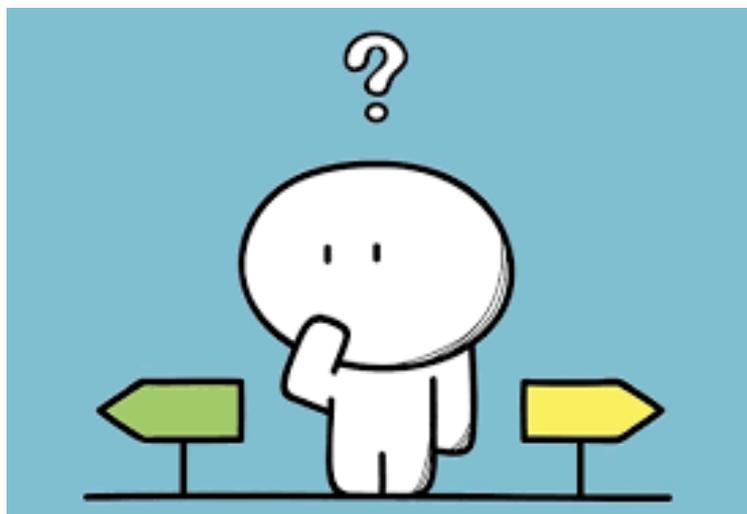
畢業條件		一、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以上			二、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達 85% (118 學分) 以上			三、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 習 80 個學分並有 60 個 學分以上及格			四、實習 (實務) 至 少 45 學分以上 及格		五、德行 評量	是否 達 畢 業 資 格
學生 姓名	學號	1-3 年級計修 習 192 學分數		尚 缺 畢 業 總 學 分 數	1-3 年級修習 118 部定學分數		尚 缺 部 定 學 分 數	1-3 年級修習 96 專業及實習學分		尚缺專 業及實 習學分 數	1-3 年級修習 74 實習 (實務) 學分		修業期間 獎懲記錄 相抵後是 否未滿三 大過	
		已修過 學分	未修過 學分		已修過 學分	未修過 學分		已修過 學分	未修過 學分		已修過 學分	未修過 學分		
王 oo	711xxx	177	15	0	118	0	0	96	0	0	74	0	是	是
吳 oo	711xxx	192	0	0	104	14	0	92	4	0	72	2	是	是
邱 oo	711xxx	163	29	0	96	22	5	80	16	0	50	24	是	否
許 oo	711xxx	154	38	6	72	46	29	72	24	0	45	29	是	否
陳 oo	711xxx	145	47	15	82	36	19	50	46	10	30	44	是	否
曾 oo	711xxx	153	39	7	101	17	0	88	8	0	70	4	否	否



# (七)重補修學分 Q & A

## 1. 重補修一學分多少錢？

重修學分  
(一般生)  
每一學分收費  
**240元。**



補修學分  
(轉學、轉科生)  
每一學分收費  
**600元。**



## 2. 如果重修學分很多，能一次修完嗎？

- 須由申請該科目的人數決定，如果未達教育部規定的開班人數標準，就無法開班，則必須要等到下一梯次再行申請。
- 重補修在該年度開課過的，就不會在同年度再重複開課一次，如果在校三年期間都沒有開課過的重補修科目，在三年級畢業後將會補開班。
-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修業期滿，修畢應修課程分。  
(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二年)



### 3. 多少人才可以開班？

不開班	自學輔導	專班重修
申請人數	同一科目申請人數	同一科目申請人數
<u>5人</u> ↓	<u>5人(含)</u> → <u>15人</u>	<u>15人(含)</u> ↑



#### 4. 重補修每一學分應該上幾節課？若一個班級內有重修生跟補修生，那應該要上幾節課？

- 重修(一般生)自學輔導一學分授課 3 節課。
- 重修(一般生)專班一學分授課 6 節課。
- 補修(轉學、轉科生)學分一學分授課 9 節課。
- 若同一班內有重補修生共同上課，為考慮老師的教學進度及內容，所以全班一律以補修生的上課節數為準，重修生的上課節數雖然增加，但不會多收學分費及節數費用，請同學放心。



## (八)結語



- ✚ 重補修 同一門科目一年只限開課一次。
- ✚ 轉學生及轉科生，必須要補修之前在本校該科沒有上過的 部定必修科目。
- ✚ 重補修採 先申請→繳費→上課方式，若再繳費過後沒有達到開班的標準，將會退費。
- ✚ 為了避免行政作業上的困擾，超過指定時間將不再受理申請、收受劃撥單及加退選等情形，請同學能注意申請單上的排定時間。



- # 平時就應該用功，不要輕易放棄任何科目。
- # 注意**平時表現**，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、準時交作業等，因為平時考查成績佔了**40%**的比例。
- # 注意補考時間，不要輕易放棄補考機會。
- # 學校會發放重補修申請表給各班同學，請同學留意申請的相關期程，並注意學校網站公告的開設課程跟日期，**期望同學能積極申請重修，順利取得該科學分數**，以免發生重讀或延畢狀況。



#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若您對學年學分制仍有不了解的部分

請洽 教務處 實研組

電話：(06)6852054 #215